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被征地位 单 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 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 番禺区 桥南街 草河村 股份合 作经济 社	土地补 偿费	耕地	1.3734	本次征收土地为选址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本村范围内的留用地，该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因此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本次征地不再支付征地补偿费用。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0509							
	安置补 助费	耕地	1.3734							
		其他农用地	0.0509							
	青苗补助费							0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费							0		
	以上各项合计		0 万元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